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055001

签定地点：常州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300096

签定时间：2024年3月8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4年3月6日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学科竞赛&高考培优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

单位：元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价格（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数学竞赛高联拔高课	线上课程	2862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面授课程	27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物理竞赛复决赛衔接课+专题课	线上课程	22724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面授课程	27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化学竞赛国初拔高课	线上课程	18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面授课程	27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生物二轮基础课	线上课程	282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面授课程	2619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9月30日	/
数学高考培优课	面授课程	18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6月30日	/
语文高考培优课	面授课程	180000	2024年3月10日-2024年6月30日	/
总计		2407340	/	/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

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本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根据 2024 年官方公布成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附表 1 考核后支付。

附表 1

考核	省一（人）	扣除（万元）	省队（人）	扣除（万元）
数学	6	8.16	1	6
物理	5	6.8	1	6
化学	8	10.88	3	18
生物	6	8.16	1	6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高思教育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电话：010-56639791
	帐号：0200215219200069969
	开户行：工行银行虎坊路支行

（二）教育装备采购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学科竞赛&高考培优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

合同金额：2407340 元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爱尖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本单位（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时，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一、承诺内容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装备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装备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八）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装备采购、装备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装备量变更、装备验收以及装备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十)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十一) 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如将符合装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单位和个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查实自愿承担在一定时期内丧失参与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具体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承诺书作为装备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邹瑾

项目经理：马方

电话：13260469094

2024年3月8日